

江陵凹陷陵 66 井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位于荆州市城南开发区新风村六组。

本项目环评设计阶段,陵 66 井区计划部署油水井 8 口(采油井 6 口,注水井 2 口)。其中直井井深 2550m,水平井 2900m,总进尺 16700m,水平井单井日产油能力按 5.5t/d 计算,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1.20×10^4 t。江陵凹陷陵 66 井区项目涉及的井均已封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江陵凹陷陵 66 井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3]173 号)。

3、投资情况

江陵凹陷陵 66 井区项目环评设计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次验收的封井实际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陵 66 井区内的陵 66 斜-1 井、陵 66 斜-2 井、陵 66 斜-4、陵 66 斜-P5 井、陵 66 斜-P6 井、陵 66 斜-P8 井进行验收,六口井均已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江陵凹陷陵 66 井区项目涉及的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建设单位已对其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施工期结束后撤了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营运期,已完成封井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主要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江汉采油厂广华联合站处理。

现场调查结果：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建设单位施工期已在井场四周设置了土围堰，有效防止了防止各种污水、油污、钻井液等流入农田，周围农田正常耕种。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规范作业，减少操作失误引起的烃类气体排放。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勘探期现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为钻井噪声、地面施工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钻井产生高噪声源采用特殊的减振、隔音措施或安装隔音棚，在井场周围敏感点较近的情况下，可在井场周围边界设置隔声屏障；柴油机安装消声装置或减噪设施；加强管理，保证设备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地面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棚或隔声屏障临时隔声处理，同时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减少汽车怠速等措施进行控制。

现场调查结果：经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江汉采油厂广华联合站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江汉采油厂广华联合站处置。施工

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井场铺碎石减少雨水冲刷；场地周围修临时排水沟；耕植土单独堆放，耕植土堆放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采取防雨布临时遮挡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修建燃烧池、挡墙；完井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清理钻井现场，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6、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

本项目投产以来严格按环保法规和区域内采油的环保制度进行操作，没有发生一次污染事故。根据荆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在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行为，未接到该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投诉。

四、现场验收检测结果

1、地下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井场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 $6.5 \leq \text{pH} = 7.6 \leq 8.5$ ，石油类浓度为 $\leq 0.01 \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388 \text{mg/L} \leq 1000 \text{mg/L}$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对验收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说明项目的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土壤检测结果

经检测，井场周边农用地土壤总石油烃（ $\text{C}_{10} \sim \text{C}_{40}$ ）未检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中标准限制。

本项目勘探井封井后，土壤总体环境质量未由于施工而受到污染。

五、修改完善意见

无修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竣工验收调查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0月22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江陵凹陷陵 66 井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蒋青	荆州采油厂	总工	1527262377
	肖艳	荆州采油厂	主办	135456868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吉兰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6038850
技术专家	董如雪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王明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王明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	135939899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黄扬兰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3940574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